

标段编号： 2407-440307-04-01-63928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横岗街道安良小学校园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1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按“第三章 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 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 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 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附件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5000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源彪； 0755-28680588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5日	企业总人数	60人
主项资质	1、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5、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6、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7、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8、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5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15422

企业名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508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89132

企业名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508

有效期至: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2805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8129

企业名称：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源彪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508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1月25日 至 2025年11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5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陈泽斌	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源彪	49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2025年02月07日 15:38:1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注册号：	44030610504610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1-1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8-2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2025年02月07日 15:38:54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099278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五楼508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508

变更前名称： 深圳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04519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陈源彬（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陈源彪（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陈源心（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陈泽斌（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陈源彬（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源彪（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孙书伟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陈源彪 电话：15013877138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陈源彬：出资额1500（万元），出资比例30%
陈源杰：出资额1500（万元），出资比例30%
陈源心：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40%

变更后股东信息： 陈泽斌：出资额50（万元），出资比例1%
陈源彪：出资额4950（万元），出资比例99%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源彬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源彪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二、《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安良小学: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5642280513,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陈源彪,440307199812292816,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姓名 陈源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12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坳背
路7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7199812292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2.23-2034.12.23

2、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3：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2021 年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村第一幼儿园修缮维护（厨房提 A、校园安全整治、外墙改造）工程，合同价：127.9000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1.08.25；
 - 2、工程名称：横岗外国语小学学校中庭安全改造、教室办公室改造、加建体育器材室和初中单杠配套设施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价：49.31625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3.09.14；
 - 3、工程名称：炳坑水库办公楼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合同价：71.74525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2.12.05；
 - 4、工程名称：1992 杨美创意园，合同价：1705.85734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4.08.01；
 - 5、工程名称：斗门区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改造工程，合同价：527.60159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4.08.28。
- (注：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一、2021年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村第一幼儿园修缮维护（厨房提A、校园安全整治、外墙改造）工程【已竣工】
中标通知书

龙岗振新小学（建新幼儿园、龙岗村第一幼儿园）

修缮维护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龙岗街道振新小学、建新幼儿园、龙岗村第一幼儿园）与托管单位振新小学于2021年1月21日采用择优抽签定标方式联合招标，选定贵公司为我单位修缮维护项目（龙岗街道振新小学、建新幼儿园、龙岗村第一幼儿园）的中标公司，中标价：1 振新小学191400元；2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建新幼儿园373720.64元；3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村第一幼儿园1279000元。合计金额：1844120.64元，经公示，无异议，现正式通知贵公司。

贵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后，于2021年2月8日前，与我单位联系洽谈签署工程施工项目合同书，作为正式合同文件。在正式合同制定、签署及执行以前，本通知书连同贵公司与我单位在协商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将作为本项目的合同文件。

谨此函告！

联系人：振新小学李老师，建新幼儿园莫老师，龙岗村第一幼儿园杜老师，联系电话：84865622。

龙岗区龙岗街道振新小学（建新幼儿园、龙岗村第一幼儿园）

日期：2021年2月3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1年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村第一幼儿园修缮维护(厨房提A、校园安全整治、外墙改造)工程

合 同 书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福宁路50号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振新小学（龙岗村第一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振新小学(龙岗村第一幼儿园)

乙方(全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合同两只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1年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村第一幼儿园修缮维护(厨房提 A、校园安全整治、外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校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 修缮、维护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校园、校舍内墙面、地板、线路改造、修缮、维护等项目!

三、修缮工程方式

3.1 甲方发生需要修缮的工程,向乙方发出通知并提出要求,乙方向甲方出具《工程报价单》以及施工方案或施工图纸,甲方认可后,乙方开始施工。

3.2 工程承包,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方式:

3.3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乙方应当按《工程报价单》、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四、工程价款

4.1 本合同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玖仟元整(¥: 1279000.00元)。

4.2 每一项维修工程《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并以教育局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量和价款作为结算价。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双方指定人员

5.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_____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5.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周志勋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所有权利和义务。甲方提交给乙方代理人的任何要求、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乙方。乙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及决定等，均视为由乙方所做出。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3692992989。

六、施工图纸

6.1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6.2 若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6.3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七、甲方的义务

7.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施工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7.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7.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乙方义务

8.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8.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8.3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8.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8.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九、预算价款

本合同支付的总价款不能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玖仟元整（¥：1279000.00元）；具体金额按实际发生的维修工程量和上级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确定。

十、支付方式

1. 零星修缮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将每季度将乙方完成的、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资料及该工程的造价报价单（或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核算报告）报给甲方，由甲方报请教育局审计部门审计，并以教育局审计部门确定的结算价为准。乙方按教育局审计部门认可的结算价，向甲方出具正规的工程款发票，甲方按相关程序将工程款支付至乙方的银行账户。

2. 四个季度总结算价不能超 壹佰贰拾柒万玖仟元整（¥：1279000.00元）。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甲方校内。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2021年2月28日至2021年8月28日；

本合同一式6份（含附件《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振新小学(龙岗村第一幼儿园)

乙方(全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1年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村第一幼儿园修缮维护(厨房提 A、校园安全整治、外墙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乙方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幼儿园修缮维护工程在质保期内,如在无人因素下损坏,则由乙方无条件再次修缮。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1 年(最低为 1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最低为 1 年);
4.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 :

2021年2月25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 :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2月25日

竣工验收报告

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1年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村第一幼儿园修缮维护 (厨房提A、校园安全整治、外墙改造)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市桦林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振新小学(龙岗村第一幼儿园)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27.90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25日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内容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同意移交使用.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名	黄再昆 杨志军 杨志军 杨志军 杨志军 2021年8月25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年8月25日	 设计单位盖章 签字 2021年8月25日	 监理单位盖章 注册号44003331 有效期至2022.10.13 签字 2021年8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签字 2021年8月25日

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振新小学(龙岗村第一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1年7月11日至2021年8月2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彬	电话	0755-28680588
		项目负责人	周志勇 电话 0755-28680588
工程名称	2021年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村第一幼儿园修缮维护(厨房提A、校园安全整治、外墙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的所有内容及标底所含的工程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村第一幼儿园	工程合同价	1279000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8月25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8月25日
合同工期	45 (天)	实际工期	4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26.5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1年9月3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9月3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1年9月3日	
备注	214.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15.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216.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二、横岗外国语小学学校中庭安全改造、教室办公室改造、加建体育器材室和初中单杠配套设施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已竣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外国语小学的委托，于2023年7月29日就横岗外国语小学学校中庭安全改造、教室办公室改造、加建体育器材室和初中单杠配套设施小型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编号：XRZB202307006）进行国内邀请招标，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委托项目	横岗外国语小学学校中庭安全改造、教室办公室改造、加建体育器材室和初中单杠配套设施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工期	30 日历日		
预算金额	495,568.94 元		
中标金额	493,162.55 元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外国语小学		
联系人	梁老师	联系电话	18344145094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肖工	联系电话	18927401799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市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抄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外国语小学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缤纷世纪公寓 A 座 31E、31F

电话：0755-84876907

网站：www.xrzbd.com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横岗外国语小学学校中庭安全改造、教室办公室改造、加建
体器材室和初中单杠配套设施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外国语学校

承 包 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2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外国语小学

承包人(乙方):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横岗外国语小学学校中庭安全改造、教室办公室改造、加建体育器材室和初中单杠配套设施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2023年小型建设工程服务主要内容为园建、绿化和安装等项目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所有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园建、绿化和安装等项目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开工令日期顺延 3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
坳二新村 92 号 508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建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 1000 10000 00 1493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横岗外国语小学学校中庭安全改造、教室办公室改造、加建
体育器材室和初中单杠配套设施小型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外国语小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横岗外国语小学学校校中庭安全改造、教室办公室、加建体育器材室和初中单杠配套设施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横岗辖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元)	49.316255(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外国语学校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证书编号：D344119648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5675-8/7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建设单位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经多方联合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3年 9 月 14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陈浩	项目负责人: 邓廷江	项目工程师: 张洪	项目经办人: 陈浩

陈浩
注册号53005058
有效期2024.07.26
深圳市中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

附件 1-6-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radio"/>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外国语小学		评价期限	2023年8月至2023年9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电话	0755-28680588	项目负责人	郭迁迁 电话 0755-28680588
工程名称	横岗外国语小学学校中庭安全改造、教室办公室改造、加建体育器材室和初中单杠配套设施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施工图的所有内容及标底所含的工程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外国语小学		工程合同价	49.31625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4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4日	实际工期	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9月14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三、炳坑水库办公楼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已竣工】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炳坑水库办公楼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炳坑水库_____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库管理中心_____

承 包 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_____

2022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库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炳坑水库办公楼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炳坑水库办公楼因消防管无水压，消防管压力不足，电线老化，容易发生火灾故障及内墙多处漏水，墙面隆起，楼顶洪水层老化，渗水严重等原因，现在对以上问题进行安全隐患整治：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内容：

(1) 电气项目：电线(ZR-YJV-4x185+1x90) 105 米，电线 9077 米，更换配电箱 19 台等；

(2) 装饰项目：拆除地面 527.96 平方，拆除墙面块料 105.68 平方，铲除墙面、天面油漆 1819.92 平方、拆除金属门窗 12.39 平方、新建地面 327.33、新建防水墙面 1463.49 平方、拆除天棚龙骨 145.68 平方、新建吊项天棚 67.66、更换不锈钢门 1 樘，更换铝合金门 6 樘，更换铝合金门 1 樘，给排水项目更换水管 178.54 米、螺纹阀门 13 个、拆除更换大便器 6 个、拆除更换洗脸盆 6 组、更换沐浴器 6 套、更换热水器 6 套，打孔 26 个，更换塑料管污水 104 米等；

(3) 消防水工程：焊接法兰阀门：13 个，流量仪表 1 台，更换螺纹阀门 4 个

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 7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 9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柒仟肆佰伍拾贰元伍角伍分 (¥ 717452.5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9月23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理,
上目
予大
求,
部门
文与
正资
议,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炳坑水库办公楼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水库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炳坑水库办公楼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炳坑水库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元)	717452.55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6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库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资质 证 号	
施工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D244289132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7153-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石新	水供科	15818751131	石新	
组员	郭伟波	水环管理中心	13603080091	郭伟波	
组员	徐远	办公室设计	15723731982	徐远	
组员	石伟峰	水环管理中心	13823128313	石伟峰	
组员	黄远河	鹏之艺术设计	15509042114	黄远河	
组员	陈宇川	润华建安	13924778977	陈宇川	
组员	王树平	润华建安	1591313621	王树平	
组员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炳坑水库办公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李海波	水库管理中心		13603080091	
石轩	小洪科		15818751131	
徐旭	办公室(财务)		13723731982	
刘双	办公室(财务)		13543474214	
孙书	水库管理中心		13823128313	
何子希	水库管理中心		13590259093	
王如皓	水库管理中心		13691830938	
汪浩	水库管理中心			
廖浩甄	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433320141	
黄达河	鹏之艺术设计		15502062114	
黄立广	鹏之艺术设计		13672790363	
孙书	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913136211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年 月 日,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
内容符合国家 and 地方颁布的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
资料齐全,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 12月 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礼东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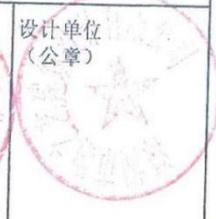

陈宇一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宇一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许为美

履约评价

附件 1: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库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电话	0755-28680588	项目负责人	 电话 0755-28680588
工程名称	炳坑水库办公楼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水库管理中心		工程合同价	71.74525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4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实际工期	72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3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 年 12 月 5 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 年 12 月 5 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 年 12 月 5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中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四、1992 杨美创意园【在建】 施工合同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深圳市嘉之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1992 杨美创意园；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

3. 工程范围和-content: 轻钢龙骨硅钙板吊顶、玻璃隔断、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门窗安装、刮腻子及涂料、铺贴地板胶、电气照明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加固工程及外墙脚手架搭设、铝塑板外墙安装、喷外墙漆等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07 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01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2)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3)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者。

(4)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5)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6)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总价：人民币（大写）（含税价）壹仟柒佰零伍万捌仟伍佰柒拾叁元肆角伍分（¥ 17,058,573.45 元）。此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施工图纸与深化设计费**：基于施工图纸及为满足工程规范要求而进行的深化设计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工程量清单费用**：依据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人工等直接成本。
- (3) **材料设备费用**：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及损耗费用。
- (4) **安装与调试费**：材料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费用。
- (5) **人工成本**：施工人员的工资、保险等人工成本。
- (6) **税费成本**：根据国家及地方税收法规规定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 (7) **验收费用**：工程竣工后，配合发包方进行验收及整改所需的一切费用。
- (8) **维修保养费用**：工程及保修期限内，对工程的正常维修保养所需费用。
- (9) **其他费用**：未在上述项目中明确列出，但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发包方无需再向承包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 (2)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他费用的变化；
-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 (6) 其它。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办理。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的，届时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难度等因素另行确定发包方是否需要给付承包方劳务费。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1)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2)工程的具体特点和要求，依据相关的专业技术标准和规定执行；(3)检验活动应包括对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以及完成的工程实体进行检测，以验证其是否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承包方提供。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方负担。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承包人应在签署验收证书后三日内清理现场并按发包人要求移交施工现场，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期导致的额外成本、发包方因工程未能按时使用而遭受的损失，以及其他因工程不交不验而产生的直接、间接费用等情况）。由于发包方原因，应当验收而拖延验收超过 30 日的，承包方有权按照 5000 元/日要求发包方支付保管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修期

1、保修期：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 3 年。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 5%，一年一付，分三次付清。

2、保修责任

(1)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照附件保修责任书执行。

(2)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但因承包人未履行保修责任导致保修期满后，质量问题仍未能解决的，承包人仍应承担保修责任，承包人不得以超出质保期为由抗辩不承担保修义务。

(3) 质保期内质量问题未被发现或质量问题尚不明显，但质保期后问题显现，如属施工工艺、材料、施工方法等承包人原因，承包人仍应承担保修义务，承包人对质量的责任不因质保期满而免除，承包人拒绝维修的，按照质保期内未能修复的相关约定处理。

(4) 承包人经发包人通知不及时进场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的或维修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可直接选定第三方维修单位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除承担维修费用外，还应按照实际发生维修费用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如同一工程项目维修 3 次后再次发生质量问题，相应工程质保期自最后一次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

第七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以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1)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如地质、地下水情况等,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发包方

(1) 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2) 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3)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4) 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5)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 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 (4)于每月底前_ 天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属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和当月工程进度月报(包括工程量、工作量和形象进度等);
- (5)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 (7)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 (8)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 1.本合同签订后_10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_20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壹仟柒佰壹拾肆元陆角玖分(¥ 3,411,714.69元)。
- 2.关于进度款、尾款的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承包方的责任

-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5%偿付逾期违约金。修复或返工后仍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5%偿付逾期违约金。
- (3)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擅自隐蔽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增加的费用,如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前述(2)条承担延误工期的逾期违约金。
- (4)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问题,材料设备质量或制作、安装质量问题,施工问题、知识产权问题等)导致任何第三方要求发包人导致发被人被责令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必须妥善解决并赔偿第三方损失。若承包人不赔偿损失的,发包人可代为赔偿。发包人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的前述证明后30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费用。
- (5)承包人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 (6)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发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 5% 偿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如因政策及政府部门判定为违建需要拆除或者改动，承包方根据设计施工图纸施工，该部分工程量需按实计量结算。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在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 4 份，其中发包方执 2 份，承包方执 2 份。

发包人：深圳市嘉之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曾家华

承包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ADR880T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吉华路 999 号坂田商业广场 A 栋 C1702-1

邮政编码：51812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28051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15099903351 电 话: 0755-28680588

传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公司坂田国际中心支行 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000432203269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493

2024年8月1日

2024年8月1日



五、斗门区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改造工程【已竣工】
中标通知书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3749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9sE1UzLnWyHS+332fJ/5Qu
<h2>中标通知书</h2>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斗门区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改造工程（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2年12月28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5,276,015.95 元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陈振能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3年1月4日	2023年1月4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QR-016-01/0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斗门区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改造工程

发 包 人：珠海城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 1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城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斗门区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斗门区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5. 工程内容：工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工业大道 311 号内 A1 办
公楼，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2303.6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室内精装部分、外墙石漆饰面、铝合金、女儿墙加固工程
及屋面防水工程、弱电插座与通风空调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
外管网工程、室外围墙与种植区自然排水、消防工程、室外道路工
程、钢筋加固工程、现场安全设施工程、防雷与电气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建设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柒万陆仟零壹拾伍元玖角伍分
(¥ 5276015.9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伍佰零捌元陆角肆分

(¥ 295508.6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振能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发包人： (公章)
珠海城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均秘练

承包人： (公章)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0192673794N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
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493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斗门区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珠海市城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斗门区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井岸镇工业大道西侧	建筑面积	2303.68m ²	工程造价	5276015.95元
结构类型	原始为框架结构，本次未改变结构形式	层数	地上：5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0664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珠海市城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张连超 姜浩
组员	张连超 李建林 姜浩 孙振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员
建筑工程	姜浩	姜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连超	张连超 李建林
工程质控资料	孙振刚	孙振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2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2024.8.28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余丽娟	珠海城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石小川	珠海城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	李桂林	深圳县厚	总监	工程师	
5	江振能	深圳江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江振能
6	李洪	珠海市交通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7	李桂林	深圳县厚	总监	工程师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张建设 2024年8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不可 2024年8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